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臺北市選委會）107年3月21日北市選一字第1070000415號函（下稱3月21日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亦經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44年判字第18號判例闡示在案。
- 二、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107年3月20日以北市民治字第1076001229號函轉訴願人聲請書予臺北市選委會，內容略以：「聲請人對於參選里長事務、保證金…等等不勝知悉。基此，聲請之，懇請鈞長協助參選里長之」。經該會以3月21日函回復訴願人，說明略以，本（107）年第1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之保證金5萬元、領取候選人登記參選表件之時間、地點及受

理登記時間、地點等候選人申請登記相關程序。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案臺北市選委會 3 月 21 日函，僅係答覆訴願人有關本(107)年第 13 屆里長選舉登記參選之保證金、領取候選人登記參選表件之時間及受理登記時間等，性質上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